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瓶裝水產品供應協議

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供應及買方同意採購瓶裝水產品。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商由李玉國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間接實益擁有80%。因此，供應商為李玉國先生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0.1%，但低於25%，而總計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最高適用百分率高於5%，協議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 僅供參考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訂立協議，據此，供應商同意供應及買方同意採購瓶裝水產品。

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於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買方：北京僑豐商貿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2) 供應商：廣西泉水叮咚飲品有限公司。

供應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瓶裝水。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一般貿易。

協議之標的事項

根據協議，供應商同意供應及買方同意採購供應商生產之瓶裝水產品。買方將透過其自身之分銷渠道銷售瓶裝水產品。

代價

應付買方代價將為人民幣1,440,000元。每瓶瓶裝水產品之平均代價獲不少於供應商向其他第三方買方(即獨立第三方)出售該等產品之平均價格之20%折扣。買方須於協議簽署後三日內支付代價之50%，而餘額須於瓶裝水產品交付前支付。

協議代價乃根據公平合理原則經買方與供應商公平磋商並計及類似瓶裝水產品的現行市價及合理估計的利潤率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償付。

先決條件

協議以遵守及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要求及批准為條件。

訂立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水資源開發營運、物業銷售及投資營運。

本公司希望多元化其業務範疇及產品組合，以減低現有業務之風險。為將不必要成本所做成之浪費減低，於新業務早期階段，董事擬向供應商在一次性及試探的基礎上採購小量瓶裝水產品，以確定市場的接受程度。倘證實業務成功，視乎實際市場狀況，買方可考慮與供應商訂立進一步持續性協議，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相關規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條款及條件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屬公平合理，而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供應商由李玉國先生(本公司之主席、主要股東及執行董事)間接實益擁有80%。因此，供應商為李玉國先生之聯繫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訂立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最高適用百分率超過0.1%，但低於25%，而總計代價則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協議須遵守公告及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最高適用百分率高於5%，協議亦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之交易。

由於李玉國先生於供應商間接實益擁有權益，因此於協議持有重大利益，故李玉國先生已於董事會批准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將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9條刊發之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定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協議」	指	供應商與買方就供應瓶裝水產品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之供應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瓶裝水產品」	指	20,000瓶每瓶330毫升之天然泉水、20,000瓶每瓶500毫升之天然泉水及10,000瓶每瓶4.5公升之天然泉水，並以「泉水叮咚·初心如泉」之品牌推廣
「本公司」	指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9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北京僑豐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商」	指	廣西泉水叮咚飲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香港泉水叮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由九台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集團分別持有80%及2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玉國先生、果玉梅女士及劉恩賜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楊小強先生及黃逸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巴俊宇先生、朱學義先生及黃仲文先生。